

#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 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 程监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冶炼厂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单位章）：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 字）：

招 标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11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2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	12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4. 服务期限 .....	16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缺陷责任期结 束止。 .....	16
5. 服务标准 .....	16
6. 现场踏勘 .....	16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	17
8. 最高投标限价 .....	17
9. 投标报价 .....	17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8
11. 电子投标 .....	19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	20
13. 开标 .....	21
14. 评标 .....	23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	32
1. 资格评审环节 .....	32
2. 形式评审环节 .....	33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	33
4. 其他 .....	33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	35
1. 中标通知书 .....	35
2. 中标结果公示 .....	35
3. 履约保证 .....	35
4. 合同订立 .....	36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	37
6. 分包 .....	37
7. 诚信登记 .....	37
8. 监理服务期限 .....	37
9. 项目监理机构 .....	37
10. 安全防护 .....	38
11. 接受监督 .....	38
12. 监理档案移交 .....	38
13. 不良行为处理 .....	38
15. 其他事项 .....	3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40
一、 工程概况 .....	41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41
四、 总监理工程师 .....	42
五、 签约酬金 .....	42
七、 双方承诺 .....	42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42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用房、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
八、 合同订立 .....	42
2.4.2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	

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执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协调。 .....	59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再向承包人发布变更指示。 .	59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60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64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64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格式一 封面 .....	67
格式二 投标函 .....	68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	70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	72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3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74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5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	76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	77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	78
格式十一 监理服务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	79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80
格式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	81
格式十四 监理报酬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82
格式十五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所列的其他评分证明材料 .....	83
格式十六 （监理大纲（监理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编写，总页数不建议超过 500 页） .....	8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2506-440204-04-02-474782
5	项目代码	2506-440204-04-02-474782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00%
7	招标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施工单位	待定
10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南郊九公里冶炼厂区
11	建设内容和规模	锌合金车间（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6910 m <sup>2</sup> ，片锌车间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715 m <sup>2</sup> ，片状锌粉库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05 m <sup>2</sup> ，锌合金库（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1675 m <sup>2</sup> ，中间物料暂存库钢筋砼框架结构 310 m <sup>2</sup> 及门卫、大门、围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给水加压站、办公楼（利旧改造）等建（构）筑物，生产规模为（一期）建设年产 12000 吨气雾化锌合金和 400 吨片状锌。
12	项目投资额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建筑工程费约 4642.35 万元、安装费约 1878.91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74.48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约 11795.74 万元。

	13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不含设备制造监理，含设备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监理服务内容在上述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招标人后结束。
	14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p> <p>(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 冶炼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u>冶炼工程专业</u>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p> <p>3.2 投标人与其拟委派的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委派的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3.3 关于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有效期均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可将相关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4. 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p>5. 其他要求</p> <p>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16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17	服务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8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工程标准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19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5.82 万元
20	投标保证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u>10000.00</u> 元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p> <p>(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交</p>

		<p>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a href="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p>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监理大纲两个分册；正本 1 份。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p>本次招标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招标）下浮 45%计取。</p>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5	监理大纲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监理大纲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

27	招标人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办公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南郊九公里冶炼厂区 联系人（部门）：邓工 联系电话：13570791907
28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3545242
29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211
30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办公地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南郊九公里冶炼厂区 联系人（部门）：纪律检查室 联系电话：13570791907
31	术语	<p>1.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p> <p>2.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1月08日18时0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9日09时30分
3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9日17时00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2026年1月08日18时00分至2026年1月22日17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30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
7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2026年1月29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
8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市本级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9日9时30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市本级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注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 项目（一期）工程监理项目业经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506-440204-04-02-47478  
2。本项目业主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南郊九公里冶炼厂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锌合金车间（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6910 m<sup>2</sup>，片锌车间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715 m<sup>2</sup>，片状锌粉库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05 m<sup>2</sup>，锌合金库（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1675 m<sup>2</sup>，中间物料暂存库钢筋砼框架结构 310 m<sup>2</sup> 及门卫、大门、围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给水加压站、办公楼（利旧改造）等建（构）筑物，生产规模为（一期）建设年产 12000 吨气雾化锌合金和 400 吨片状锌。

1.1.3 工程概算投资额：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建筑工程费约 4642.35 万元、安装费约 1878.91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74.48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约 11795.74 万元。

#####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 1.2.1 招标范围

(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不含设备制造监理，含设备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监理服务内容在上述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招标人后结束，在上述监理服务的阶段范围内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等的全过程监控及进行合同履约、工程信息管理，并协调参建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和招标人的要求。

(2)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设备安装过程、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资料管理、材料检验、协调管理、验收可能出现的修复等监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规定）。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冶炼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2.3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冶炼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不得超过1个。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得到任职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担任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3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整合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

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4.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5. 服务标准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2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6. 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参考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 (1) 项目概算投资额；
-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3) 监理及相关服务内容；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5) 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

**8.2** 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的报价范围为：0%<下浮率>100%。  
超出报价范围的下浮率为无效报价。

## **9. 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

**9.2** 投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

**9.4** 投标总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招标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9.5**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相关服务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格式八或格式九，由投标人根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情况选用）；**

**(1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2) 《监理服务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 (14)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 (15)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十四）（**本项目不适用**）；
- (16) 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 16.5.1 目）；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无需提供第（11）项内容。

### 10.3 监理服务实施方案（监理大纲）的编制要求

#### 10.3.1 监理实施方案（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 10.3.2 监理实施方案（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监理工程概况；
- (4)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
- (5) 监理工作的依据、目标；
- (6)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7) 监理服务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8) 拟投入的监理及相关服务人员；
- (9)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施工控制措施；
- (10)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11)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2) 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3) 对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 (14) 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综合评分表”）。

**10.3.3** 本节第 10.3.2 目中所列出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实施方案组成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 11. 电子投标

###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

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12.2 补救方案：

####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2.2.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2.3.4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3.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2.3.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2.3.7 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

12.3.8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12.3.9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备注：递交相应资料地址与开标地址一致。

## 13. 开标

**13.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3.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3.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3.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

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3.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4.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4.1 评标委员会

**14.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4.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4.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4.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 14.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

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 14.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4.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 14.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4) 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任职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内盖章同意或另行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 (5)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是否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企业及其拟派人员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 14.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 (1)商务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2.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2)监理大纲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14.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有效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监理大纲中的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4.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4.5 详细评审阶段

#### 14.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12分，技术满分为43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45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 (1) 商务得分 $M_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 (2) 技术得分 $M_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监理大纲）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 (3) 投标报价得分 $M_3$

投标报价评分方法详见《综合评分表》。

##### (4) 综合得分 $M$

$$M = M_1 + M_2 + M_3$$

式中：  $M$  为综合得分，  $M_1$  为商务得分，  $M_2$  为技术得分，  $M_3$  为投标报价得分。

**表1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项内容	要    求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完成类似冶炼工程的监理业绩，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每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1 分，最多计 4 份合同，累计最高得 4 分。</p> <p>需提供①监理合同关键页；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资料。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存在重组分立情况时，应对涉及的人员资质、过往工程业绩及机械设备的承继性进行说明。</p>
商务部分 (12分)	监 理 机 构 管 理 人 员 ( 8 分 )	<p>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监理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所监理的冶炼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每个奖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冶炼工程监理工作的经验，得 1 分；</p> <p>4、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冶炼工程专业）以来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 5000 万及以上类似冶炼工程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工作经验以注册证发证日期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获奖证书应体现该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该总监姓名的，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得分。③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专业监 理人 员 (1分)	<p>拟委派本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过类似建筑工程监理经验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专业以注册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为准，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其他监 理人 员 (3分)	<p>项目团队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监理工程师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并须注册于投标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个专业不少于一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建筑或冶炼或机电安装工</p>

		程专业)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专业不齐全不得分。
监 理 大 纲 ( 43 分)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3 分)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 岗位职责切实可行的, 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优于最低要求得 3 分; 满足要求 2 得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最高得 3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 分)	质量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具有先进性,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 分)	进度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具有先进性,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 分)	费用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具有先进性,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5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5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分)	安全监理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得当,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监理的措施和方法(3 分)	环境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 达到环保要求。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6 分)	需结合本项目建设与行业特殊性, 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 分析科学、合理, 措施有力, 有针对性。 优得 6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 协调配合的方法合理, 得当, 有力, 有针对性。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 标 报 价 (45)	<p>1、评审价格=(1-投标下浮率)×100%</p> <p>2、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有效的评审价格)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	---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委派的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内容，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表 2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需求表**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且须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投标总监与现场总监需保持一致。（该总监理工程师只应担任本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名	建筑工程专业 1 名，机电安装专业 1 名（根据工程需要，相应专业的工程监理必须驻场）	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或行业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所列明的专业为准，须注册于投标人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安全专业）	
监理员	1 名	具有有效期内监理员岗位证书，须注册于投标人	
总计	5 名	注：常驻场人员不少于等于三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委派的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内容，只作为综合评分的评审依据。

### **14.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 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5.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15.2 推荐方法**

(1) 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latform/#/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备注：1. 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得书面报告。**

2. 项目招标代理应配合、协助招标人按时完成报送工作。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后，没有及时在项目业主确认招标文件时仍未取得全流程监督意见的，未按时完成或者没有履行招标人责任制实现必要告知的，将按《韶关市建筑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扣分。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 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但《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未经任职项目建设单位盖章同意、又未提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意见的；

(5)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 本章第三节第 10.2.2 目、第 10.3.3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2)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14) 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进度、造价监理措施明显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且该种过错将导致“三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

##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开户名称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号为\_\_\_\_\_。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保证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格式十六，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开具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备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过期之后，中标人须重新开具商业保函、

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办理续期手续，过期当月未重新开具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的或办理续期手续的，招标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监理服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合同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监理人（不计息）。

####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风险分担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4**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6. 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严禁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 诚信登记**

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监理服务期限**

**8.1** 当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时，招标人应提前 7 天向中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9. 项目监理机构**

**9.1** 中标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9.2** 项目监理机构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 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

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监理机构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监理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 10. 安全防护

中标人应按照安全监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11. 接受监督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同时须服从招标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工作全方位的监督，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文件报招标人审查备案。

## 12. 监理档案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式八份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以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监理档案。

## 13. 不良行为处理

中标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应及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布。

- (1) 转让监理业务的；
- (2) 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 (3)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 (4) 现场监理不到位的；
- (5) 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
- (6) 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超过三项工程监理任务的；
- (7)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 14.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无）

## 15. 其他事项

15.1 若由于中标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中标人按合同价款（指结算价款）的 5% 缴纳质量违约金。

15.3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标书中的服务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15.4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监理安全以及文明监理、深夜监理、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15.5 中标人应按安全监理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6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及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韶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

15.7 中标人须服从委托人及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监理工程全方位的监督，监理资料应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查备案。

15.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现场签证时，按委托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5.9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委托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5.10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委托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的当日通知施工单位复工，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到场进行现场监理。

15.11 中标人若在韶关市无固定服务场所和固定专业负责人的，则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驻韶固定办公场所办理和安排固定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驻韶办公。

15.12 中标人拟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要求。同时，中标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5.13 中标单位应在开工前向业主方提交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南郊九公里冶炼厂区

3. 工程规模：锌合金车间（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6910 m<sup>2</sup>，片锌车间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715 m<sup>2</sup>，片状锌粉库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05 m<sup>2</sup>，锌合金库（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1675 m<sup>2</sup>，中间物料暂存库钢筋砼框架结构 310 m<sup>2</sup>及门卫、大门、围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给水加压站、办公楼（利旧改造）等建（构）筑物，生产规模为（一期）建设年产 12000 吨气雾化锌合金和 400 吨片状锌。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建筑工程费约 4642.35 万元、安装费约 1878.91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74.48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约 11795.74 万元。

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58200.00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工程监理违约行为考核标准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此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

监理服务费=1258200\*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六、监理服务期**

服务期要求: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办公用房、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伍份, 监理人执叁份。

(签字盖章)

合 同 双 方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代 表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号 码		
传 真 号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签 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

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

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外。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锌合金车间（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6910 m<sup>2</sup>，片锌车间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715 m<sup>2</sup>，片状锌粉库钢筋砼框架柱钢屋面结构 105 m<sup>2</sup>，锌合金库（一期）钢筋砼框架结构 1675 m<sup>2</sup>，中间物料暂存库钢筋砼框架结构 310 m<sup>2</sup>及门卫、大门、围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给水加压站、办公楼（利旧改造）等建（构）筑物。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建筑工程费约 4642.35 万元、安装费约 1878.91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74.48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约 11795.74 万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一般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按委托人授权批准工程开工报告；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报委托人。

(2) 审查工程承包人的专业分包。

(3) 控制工程进度按计划落实到位；检查承包人报送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是否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期、质量、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满足

合同要求:核验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季度、年进度报表,编制控制进度计划,督促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周、月、季度、年计划,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并向项目管理单位及委托人报送。

(4)对工程项目的人、机、料等因素进行全面质量控制,核对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到位情况,并向委托人及时汇报。

(5)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合同及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要求,进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对每道工序按程序进行检查及验收,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监督检查施工质量,对重要部位和环节必须实施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以经过发包人确认的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为准)。所有隐蔽验收过程都要有影像资料记录,所拍照片能明确反映验收过程和验收结果,且真实清晰必须有时间地点实时水印:影像资料按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存档。按项目进度节点提交反映全面工程进度的全景照片:组织对各项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

(6)按照委托人要求定期组织由委托人、监理人、工程承包人等参加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等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监督有关方按期整改到位。

(7)针对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洽商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8)主持建设工程过程中所有承包人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文明施工等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并组织落实到位,并将经参会人员确认的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提交给甲方。

(9)监督检查各承包人各阶段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资料备案的要求。

**(10)按照委托人要求,负责每周、月、季、年度向委托人及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依据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中的付款约定,审核工程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并及时上报委托人。

(12)协调委托人、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确保本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

(13)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对设计图纸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及工程措施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工作。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中线及水准桩的保护措施,对于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

(14) 施工变更结算、分阶段结算、竣工结算及竣工图的审查: 监理人必须在承包人提交后进行严格审查, 否则委托人有权聘用专业机构进行审查, 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15) 协助委托人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协助主持、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 提出处理意见, 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索赔、反索赔事宜。

(16)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审查: 监理人必须在承包人提交后进行严格审查, 否则委托人有权聘用专业机构进行审查, 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17) 根据监理的经验, 按照考核节点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各种因素。

## 2、质量管理

(1) 熟悉施工图, 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 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 对发现质量问题

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7)协助委托人组织五方正式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3、设备采购管理

(1)审核承包人的设备采购方案和设备采购清单;

(2)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

(3)订货、进货确认;

(4)组织到货验收，负责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及时检查认定，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效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供应材料;

(5)设备安装过程监督并向委托人呈报;

(6)设备移交审核。

### 4、造价管理: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变更签证等预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可根据工程情况增减预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对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或有违约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审核，协助委托人控制好工程款的拨付。

(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3)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处理意见。

(4)对委托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提供咨询和建议。

(5)监理人审核竣工结算，应在 40 天内审核完毕，审核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28 天内再次复核完毕，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6)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计量单、签证单。

## 5、工程进度控制：

(1)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符合控制造价的原则下，依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发现工程进度偏离计划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召开各方协调会议，研究应采取的措施，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目标的实现。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控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对进度偏差监督实施调整。

(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度资金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4) 审核委托人、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并检查提出补救措施。

(5)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查并提出补救措施。

## 6. 合同管理：

(1) 负责审查分包资质，包括对分包商、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分包商。

(2) 定期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 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 7、信息管理

(1) 为实现工程总目标对所需要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处理、存储、传递、应用等一系列工作。

(2) 监理工程师能够事先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对工程状况进行事先分析预测，熟悉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去伪存真，掌握可用的信息。

(3) 施工过程的文件信息管理，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督促承包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 8、安全管理：

(1)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人，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2) 审核施工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健全安全保证体系；按审批后方案实施，并监督其落实情况。

(3) 督促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编制传染病、安全事故预案、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现场治安预案和消防预案，确保工程安全正常施工。

(4) 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5) 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工地安全检查，并形成相关管理文件。

(6)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7)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8) 组织工地卫生防疫及文明施工检查。

(9)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10)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成品保护工作。

(11) 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12)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保安、保卫、消防的管理。

(13) 监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监理职责，未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负相应监理责任：

1)定期对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培训；

2)严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对承包人和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4)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5)监督建筑承包人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严格审查转包和分包情况，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加强建设工程的过程监管，严禁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管理人员；

7)监督承包人严格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措施、投保建筑施工安责险认真审查承包人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的专项施工方

案；

8) 排查安全隐患并要求督促承包人整改，并书面报告委托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9) 承包人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 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9、协调：

(1) 协调各施工段及各专业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确保已确定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 组织召开每周工程监理工作例会、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经各方签认后，48小时内报送相关单位：利用监理例会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处理。

(3) 监理人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要求。

(2)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4)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5)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监理人员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批次驻场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专业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增加相应的监理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

2.3.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主持工地例会，连续两次无故未出席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3.3 项目总监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付款审核、签章，造成工程付款延误的，按延误执行500~1000元/次扣款。

2.3.4 其他约定：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能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得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核并向委托人提出相关建议。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事先应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立即报告委托人；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并且应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情形签发或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0)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有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向委托人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2.4.2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执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协调。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再向承包人发布变更指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的相关人员不称职，影响本合同下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递交；例会纪要及专项会议纪要在会后 2 天内提交；以上文件均提供一份纸质版。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监理档案资料一式三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作时间内，由双方代表进行实物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在监理过程中，由于监理人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工作完成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在监理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保监理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如果因监理人的原因，在监理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监理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监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要求。国家及地方若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最新规定规范执行。若因监理人的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此合格标准，监理人按监理合同价款（指监理结算价款）的 1%向委托人缴纳质量违约金，并无条件免费监理服务至工程质量达

到合格为止。

监理人有义务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控制本项目工程造价，含合规办理现场签证等。由于监理人的过失工程造价提高，委托人可按照《工程监理违约行为考核标准一览表》进行处罚。

在施工过程发生现场签证时，监理人在签证 7 天前报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签证，且各单项签证造价或签证总造价均不超过施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 10%（含 10%）。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监理人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员严格执行监理工作职业道德，若发生与施工方串通，或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由于监理单位的过错或失职，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监理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中标价)}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1) 本项目监理费进度款按里程碑节点支付。当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下表约定节点，且监理人已提交相应阶段的监理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监理人可申请支付进度款。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0.00 以下基础工程(含桩基、承台、地梁等) 全部完	10%	10%

成，并通过验收		
主体全部完成	30%	40%
项目全部完工、试生产并通过合格验收	40%	80%
项目竣工资料移交、项目结算完成 97%	17%	97%
待项目审计完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2 年）满	3%	100%

(2) 以上付款均由监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票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双方协商。

6.3 合同履行完毕且监理人无违约行为，委托人应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至监理人。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与本合同下工程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委托人以及工程的相关资料、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监理的资料

用于工程外。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与前期内容保持一致)

A-1 准备阶段: /

A-2 施工阶段(不含设备制造监理, 含设备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 : /

A-3 竣工验收阶段缺陷期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项目联系人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前 7 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前 7 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前 7 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前 7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前 7 天
6. 其他文件			

附：

## 工程监理违约行为考核标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额
一	<b>进度违约</b>	
1	进度计划审核不严，导致进度延误	500~1000 元/次
2	进度滞后预警不及时或纠偏措施不到位，导致进度延误	500~1000 元/次
3	对施工单位资源投入的监督不到位，导致进度延误	500~1000 元/次
二	<b>质量控制</b>	
1	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审核不严或延迟	500~1000 元/次
2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验收不及时或漏项	500~1000 元/次
3	未参加、未监督质量验收，质量问题整改跟踪与闭环管理未落实	500~1000 元/次
4	未按图纸、规范、审批方案施工，未及时制止，存在质量问题	1000~2000 元/次
5	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不力导致事故扩大	2000~3000 元/次
三	<b>安全文明施工违约</b>	
1	安全专项方案审核不严，存在重大缺陷	500~2000 元/次
2	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导致违规频发	500~2000 元/次
3	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现场混乱	500 元/次
4	危大工程未全程旁站，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监理未及时制止、未上报，存在重大风险	2000~3000 元/次
四	<b>合同与投资管理违约</b>	
1	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不严，导致多报虚报	500 元/次
2	未尽提醒义务，导致非必要索赔事件	500~1000 元/次

3	进度款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漏洞	500~1000 元/次
<b>五</b>	<b>履职管理</b>	
1	未按时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日志与监理月报	500 元/次
2	工程旁站监督不到位或未按规范履职	500~1000 元/次
3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	2000 元/次
<b>六</b>	<b>重大责任事故违约</b>	
监理履职不到位，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结构安全隐患、系统性质量失控、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上报政府监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处理，且按合同考核不低于 10000 元/次，并列入公司黑名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 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程

## 监理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 监理大纲）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 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本投标函附表《项目总价表》的投标下浮率竞投本项目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委托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日期开始本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 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承诺, 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总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1	工程监理服务费		

注：投标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下浮率的范围为：1%<下浮率>100%。超出报价范围的下浮率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	我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阶段未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2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果我方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招投标活动期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超过2个，或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得到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

			投标。
6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p>我方提供完整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工程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p> <p>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 24 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p>	<p>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p>
7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p>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p>	<p>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副本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则可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实时网页查询页）；
-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查询界面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的情况扫描件；
- (4)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扫描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 格式八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无任职项目）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九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适用于有任职项目）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正在担任\_\_\_\_个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描述			
委托人声明	<p>致: <u>(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u> 我方在此声明: 一、在<u>(拟派总监姓名)</u>同志任我方在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如果<u>(投标人名称)</u>中标你方招标项目监理业务，在<u>(拟派总监姓名)</u>同志目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总数不超过两个(含我方在施项目)的前提下，我方同意其同时担任你方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未中标，以上声明自动失效。 二、无论<u>(拟派总监姓名)</u>同志是否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u>(投标人名称)</u>都必须完全、严格履行我方在施项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并确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得有任何减少或降低。</p>		
	<p>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p>		
	<p>XXXX 年 XX 月 XX 日</p>		

说明:

1. “任职项目”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正在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多于一宗的，一项目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情况表后应附该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投标人填写本表后交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任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出具书面同意意见的，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意见附在本表后，同时在“委托人声明”栏目注明“另附”即可。

格式十一 监理服务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监理服务机构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 名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岗位证书		
			专业名称	级别	证号	资格名称	级别	证号	岗位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											
...											

说明：

1. 表中没有或无法填写的栏目，用“/”示意。
2.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 格式十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证书	名称：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后应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或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8月）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企业）

### 格式十三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持证情况	1. 名称: 2. 名称: 3. .....			证书号: 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担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2					
3					
.....					

说明：

1. “其他拟派人员”指项目监理机构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拟派人员，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拟派人员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每份简历表后应附该拟派人员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扫描件；
  - (2) 相关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16.5 条表 2《监理服务人员需求表》“持证要求”栏目）扫描件，其中注册证书须扫描变更注册栏；
  -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8 月）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四 监理报酬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十五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所列的其他评分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监理大纲（监理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编写，  
总页数不建议超过 500 页）